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或“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微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两位保荐代表人从 2013 年 4 月 8 日开始对华微电子进行持续督导，现将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向贵所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保荐机构根据《持续督导指引》的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与华微电子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指定保荐代表人罗浩和韩轶嵘具体负责对华微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该《持续督导协议》已报贵所备案，除以下保荐代表人变动事项外，协议内容在 2014 年没有发生增减或修改。

2014 年 5 月 12 日，因保荐代表人罗浩工作变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伍俊杰接替罗浩对华微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4 年 9 月 25 日，因保荐代表人伍俊杰工作变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文奇接替伍俊杰对华微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持续督导指引》的规定和《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和指定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在 2014 年对华微电子进行了持续督导。

（一）日常督导情况

在日常督导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每月填报的《规范运作月度自查报告》、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或当面沟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文件、持续关注媒体报道等方式，对华微电子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督导，具体如下：

	督导事项	督导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1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及时提醒公司关注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 就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 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否发布关于对公司或其董、监、高进行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消息	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切实履行所做承诺的情况
	1.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公司治理制度	- 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变化情况 - 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三会”运行是否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内控制度	- 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 查阅“三会”文件，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 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否发布关于对公司或其董、监、高进行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消息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未发现内控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督导事项	督导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1.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以及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其利益的内控制度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 查阅“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 查阅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关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5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没有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2、募集资金使用	2.1 督导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 每月取得募集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就大额资金支出查阅相关审批文件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 督导公司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	◇ 核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事项，并出具核查意见 ◇ 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保荐机构出具意见的事项 ◇ 核查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信息披露	3.1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变化情况 ◇ 根据日常沟通、尽职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以及媒体报道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由专人负责，相关

	督导事项	督导工作内容	督导结果
		内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
	3.2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审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信息披露文件，就相关事项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相关人员，并查阅相关支持文件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3.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传闻和报道，并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比较	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或传闻的内容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存在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4、需报告和发表声明的事项		✧ 持续关注公司是否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持续关注律师、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关注公司对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情况	未发现需要向交易所报告或发表声明的事项



（二）现场检查情况

1、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持续督导指引》和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安排，本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24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30 日委派保荐代表人韩轶嵘对华微电子进行了两次定期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两位保荐代表人制定了检查的重点内容和工作计划，并将现场检查的内容和计划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发行人；在现场检查结束后，本保荐机构以书面形式将现场检查的结论意见以及提请公司关注的事项以及相关建议向华微电子进行了通报，并向贵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2014 年度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定期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定期现场检查	第二次定期现场检查
书面通知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4 月 6 日
检查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24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30 日
检查人员	韩轶嵘	韩轶嵘
检查地点	华微电子本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现场	
检查事项涵盖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事项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 信息披露情况 (3) 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 经营状况	
检查方法	现场访谈、查阅资料、抽查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会计凭证、现场查看生产车间等	
是否发现 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否	否
建议事项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 就出口业务制定更有针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 就出口业务制定更有针



	第一次定期现场检查	第二次定期现场检查
	对性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等业务管理和内控制度	对性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等业务管理和内控制度
检查结论通报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检查报告报送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现场检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24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30 日委派保荐代表人韩轶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一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走访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向工作人员了解本次发行后华微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并现场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当月的交易清单；现场查看了项目现场，并向车间负责人了解设备购置及调试情况；访谈了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部经理，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会计核算等情况；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记录的大额资金支出的相关协议，并核查其审批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及日常督导情况，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2014 年，由于在日常持续督导及定期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根据《持续督导指引》需要本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未对华微电子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
- (2)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3)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 (4)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 (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三) 向贵所报告、出具意见或声明的情况

根据《持续督导指引》、《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规定应报告、出具意见或声明的情形	实施情况
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交易所备案	2013 年已报交易所备案
对持续督导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交易所备案	没有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不适用
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	协议未终止，不适用
保荐机构依法发生变更的，在发生变更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不适用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并经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该等应报告的情形，不适用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该等应报告的情形，不适用
保荐机构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该等应报告的情形，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该等应报告的情形，不适用
保荐机构在核查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机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该等应报告的情形，不适用
保荐机构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 ✧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该等应报告的情形，不适用



根据《持续督导指引》、《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规定应报告、出具意见或声明的情形	实施情况
七十二规定的情形 ✧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2)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1)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现场检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保荐机构应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	(1) 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完成 2013 年度第二次现场检查，并于 3 月 21 日向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2) 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14 年度第一次现场检查，并于 10 月 31 日向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3) 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根据《持续督导指引》、《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应报告、出具意见或声明的情形	实施情况
	日完成 2014 年度第二次现场检查，并于 5 月 8 日向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保荐机构应向本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华微电子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华微电子 201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后，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	(1)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 2013 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华微电子 2013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 2014 年度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华微电子 201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自对华微电子进行持续督导以来，本保荐机构根据《持续督导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文件类别	审阅方式	审阅内容
涉及本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的事项	事前审阅 (原件电子扫描)	(1) 公告文件 (2) 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 (3) 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如需)、会计师意见(如需) (4) 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文件(如需) (5) 其他相关支持文件，如：专户对账单、会计凭证等



信息披露文件类别		审阅方式	审阅内容
不涉及本保荐机构 出具核查意见的事项	半年报、年报	事前审阅	公告文件
	其他	事后审阅	(1) 交易所网站公告文件 (2) 相关三会会议资料（现场检查时检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韩轶嵘 （签字） 韩轶嵘

张文奇 （签字） 张文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